

嘉義市政府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

執行單位：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

計畫名稱	嘉義市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服務管理計畫		
計畫內容	委託專業廢棄物處理公司營運嘉義市垃圾焚化廠處。		
經費總額	新台幣 <u>188,939</u> 千元	計畫期間	自民國 <u>110</u> 年 <u>1</u> 月起至 <u>110</u> 年 <u>12</u> 月止
效益分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妥善處理本市家戶垃圾，焚化處理可減少掩埋的垃圾量，維護本市市容環境。 2. 垃圾焚化廠焚化後垃圾後的灰燼約為原垃圾重量的 20% 及原體積的 10%，可減少垃圾體積。 3. 垃圾焚化爐生產蒸氣可轉換成電力等能源，出售這些能源可增加本市財源。 4. 垃圾焚化廠較具彈性，有能力處理突然增加或減少的垃圾。 		
選擇方案 或 替代方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計畫選擇方案為公有民營，倘不委外操作由本府自行操作變成公有公營，須擴編組織人力及大量人事成本。 2. 本市腹地面積小，無公有衛生掩埋場，故須選擇垃圾焚化廠營運。 		
其他			

承辦

科長

秘書

副局長

局長